

GB/T 21661—2008

式中:

X_2 ——样品浸泡液(不同浸泡液)蒸发残渣(不含纤维或淀粉),单位为毫克每升(mg/L);

X_1 ——样品浸泡液(不同浸泡液)蒸发残渣(含纤维或淀粉),单位为毫克每升(mg/L);

m_3 ——经三氯甲烷萃取,加热后残渣、坩埚和滤纸的质量,单位为毫克(mg);

m_4 ——坩埚和滤纸的质量,单位为毫克(mg);

m_5 ——灼烧后残渣和坩埚的质量,单位为毫克(mg);

m_6 ——坩埚质量,单位为毫克(mg)。

报告结果时,取平均值的3位有效数字。

B.6 允许差

同一样品的两次测定结果之差,不得超过平均值的10%。

GB/T 21661—2008

ICS 83.140.01
Y 2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1661—2008

塑料购物袋

Plastic shopping bags



GB/T 21661—200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31332

定价: 16.00 元

2008-04-16 发布

2008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B
(规范性附录)
淀粉基塑料购物袋蒸发残渣测试方法

B.1 采样

按 GB/T 5009.156—2003 第 3 章规定的方法采样。采样数量应符合 GB/T 5009.156—2003 表 A.1 中的“塑料成型品及复合食品包装袋塑料薄膜袋”的规定。

B.2 样品的清洗

按 GB/T 5009.156—2003 第 5 章规定的方法清洗样品的接触食品面。

B.3 样品的浸泡

浸泡液、浸泡时间、检测条件按照 GB/T 5009.60 规定执行。

向塑料购物袋内注入相应的浸泡液，一般注入量为样品容积的三分之二至五分之四，浸泡相应的时间。

B.4 分析步骤

B.4.1 含植物纤维或淀粉的蒸发残渣

取相应浸泡液 200.00 mL，分别置于经(105±5)℃加热至恒重的玻璃蒸发皿或玻璃杯中，在水浴器上蒸干后置于(105±5)℃的电热恒温干燥箱中，加热 2 h。取出，在干燥器内冷却 0.5 h，称量。再于(105±5)℃加热 1 h，置于干燥器内冷却 0.5 h，称量。

B.4.2 不含植物纤维或淀粉的蒸发残渣

在干燥、称量后的残渣中(B.4.1)中加入 50 mL 三氯甲烷(GB/T 682，分析纯，经重蒸馏)，置于水浴上小心加热(用玻璃棒搅拌，取出玻璃棒时用少量三氯甲烷冲洗)10 min。用玻璃漏斗和无灰定量滤纸[经(105±5)℃加热至恒重]将溶液过滤，再用少量三氯甲烷冲洗 3 次滤纸上的残渣。将滤纸连同残渣置于经(105±5)℃加热至恒重的瓷坩埚内，于(105±5)℃的电热恒温干燥箱内加热 2 h，在干燥器内冷却 0.5 h，称量。重复加热 1 h，冷却 0.5 h，称量。

将瓷坩埚连同滤纸、残渣置于电炉上灰化至无烟，在(550±5)℃高温电炉内灼烧 2 h，取出坩埚，置于干燥器内冷却 0.5 h，称量。重复灼烧 1 h，冷却 0.5 h，称量，直至两次称量不超过 0.002 g。

注：应对无灰定量滤纸做(550±5)℃灼烧试验，从分析结果中扣除滤纸灼烧残留物。

B.5 结果计算

B.5.1 含植物纤维或淀粉蒸发残渣按式(B.1)计算。

$$X_1 = \frac{m_1 - m_2}{200} \times 1\,000 \dots\dots\dots(B.1)$$

式中：

- X₁——样品浸泡液(不同浸泡液)蒸发残渣(含纤维或淀粉)，单位为毫克每升(mg/L)；
- m₁——样品浸泡液蒸发残渣的质量，单位为毫克(mg)；
- m₂——空白浸泡液蒸发后的质量，单位为毫克(mg)。

B.5.2 不含纤维或淀粉蒸发残渣按式(B.2)计算。

$$X_2 = X_1 - \frac{(m_3 - m_4) - (m_5 - m_6)}{200} \times 1\,000 \dots\dots\dots(B.2)$$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塑料购物袋
GB/T 21661—2008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
2008 年 4 月第一版 200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*
书号：155066·1-31332 定价 16.00 元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- m_{B1} ——淀粉基塑料试样外推终点温度 T_{B1} 所对应的质量,单位为毫克(mg);
- m_{s1} ——淀粉基塑料试样的初始质量,单位为毫克(mg);
- m_A ——淀粉试样外推始点温度 T_A 所对应的质量,单位为毫克(mg);
- m_B ——淀粉试样外推终点温度 T_B 所对应的质量,单位为毫克(mg);
- m_s ——淀粉试样的初始质量,单位为毫克(mg)。
- 取 2 份淀粉基塑料试样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结果,保留 2 位有效数字。

A.6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试样名称、样品描述及相关信息;
- 仪器类型;
- 试样质量、程序温度参数、气体参数;
- 特征温度 T_A 、 T_B 、 T_{A1} 和 T_{B1} ;
- 淀粉含量;
- 试验中的异常情况及其他必要的说明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深圳市俊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万达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正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佳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、浙江华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、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、宁波天安生物材料有限公司、武汉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百事达生物材料公司、比澳格(南京)环保材料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中京科林环境材料有限公司、惠州俊豪塑料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、河北昭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林达塑胶化工有限公司、四川琢新生物材料研究有限公司、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北京)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翁云宣、陈家琪、陈倩、李宇义、苏俊铭、魏文昌、张坚洪、郑洪标、沈华峰。